

公司代码：688580

公司简称：伟思医疗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王志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益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莉莉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1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伟思医疗、公司或本公司	指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王志愚
志达投资	指	南京志达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志明达投资	指	南京志明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阳和投资	指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好翼电子	指	南京伟思好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好乐医疗	指	南京好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科伟思	指	江苏中科伟思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TT 公司	指	Thought Technology Ltd. 加拿大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Frost&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创建于 1961 年，一家世界领先的成长咨询公司
康复医疗器械	指	在康复医疗中用于评测、训练与治疗，能够帮助患者评估并提高身体机能、恢复身体力量、弥补功能缺陷的医疗器具
电刺激类康复医疗器械	指	将电刺激技术运用于康复治疗或评估的医疗器械，包括主设备电刺激仪及配套的电极耗材等
电生理类康复医疗器械	指	将电生理技术运用于康复治疗或评估的医疗器械
磁刺激类康复医疗器械	指	将磁刺激技术运用于康复治疗或评估的医疗器械，包括主设备磁刺激仪以及配套的刺激线圈等
康复机器人	指	融合康复医学、机械学、电子学、控制学、计算机科学以及机器人技术等诸多学科为一体，可以实现替代/辅助康复治疗师的职能，帮助病患重塑中枢神经系统，协助患者完成肢体动作的医疗器械
电刺激治疗	指	利用特定参数的脉冲电流，刺激神经组织，使之产生动作电位，实现肌肉收缩、镇痛等效果，从而完成康复治疗的技术
生物反馈治疗	指	利用图像、声、光等形式把仪器记录下来的电生理信号反馈给患者，使患者经过主动训练后，能够有意识地控制生理和心理信号，从而完成康复治疗的技术

盆底及产后康复	指	针对妇女产后出现的尿失禁、尿潴留、盆底痛、泌乳不足、子宫脱垂、妊娠纹、产后疲劳、产后抑郁等症状进行康复训练和治疗，使产妇在分娩后身体和精神状况得到快速、全面的健康恢复
精神康复	指	针对抑郁、焦虑、失眠等精神病患者进行康复训练和治疗，减缓患者的精神衰退，恢复其社会功能及认知功能，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
神经康复	指	针对脑卒中等神经系统疾病所致的运动、感觉等功能障碍进行康复训练和治疗，减轻疾病或损伤所致的残损、残疾和残障程度，提高患者生存质量
肌电触发电刺激	指	一种能够根据患者实时肌电值是否达到阈值，确定是否给予电刺激的技术，该技术可以通过提升康复过程中患者的主动参与，来促进恢复的效果
脑卒中	指	由于脑部血管突然破裂或因血管阻塞导致血液不能流入大脑而引起脑组织损伤的一组急性脑血管疾病，包括缺血性和出血性卒中
对侧控制电刺激技术	指	一种通过识别患者健侧的肌电值来镜像触发患侧的电刺激，从而完成功能性动作的技术
脑卒中后遗症	指	指脑卒中发病后所致的偏瘫、肌萎缩、肌力低下、站立障碍、步行障碍、手功能障碍等症状
表面肌电	指	神经肌肉系统在进行随意性和非随意性活动时产生的生物电变化经表面电极引导、放大、显示和记录所获得的一维电压时间序列信号
盆腔脏器脱垂	指	一类由各种原因导致的盆底支持组织薄弱，造成盆腔器官下降移位引发器官的位置及功能异常，以外阴部块物脱出为主要症状，伴或不伴有排尿、排便异常、外阴部出血、炎症等，程度不等地影响患者的生活质量
腹直肌分离	指	女性在妊娠期间，随着胎儿在宫内生长，腹腔脏器发生移位，腹壁所承受的机械性压力逐渐增大，腹白线拉伸并变得薄弱，腹直肌松垮，腹直肌间距离增大，导致产后半年腹直肌仍然不能回到原先位置的一种疾病，主要危害包括肌肉损伤、酸痛、内部器官移位、下垂、压迫膀胱、尿失禁等
废用性肌萎缩	指	各种疾病(如瘫痪、心脑血管疾病、肌肉拉伤)等引起的，或因治疗措施(如骨折固定)等要求下，患者在长时间的卧床、固定、制动之后出现的肌肉萎缩、肌力下降等情况
经颅磁刺激	指	一种无痛、无创的绿色治疗技术，利用置于颅骨外的磁场对脑组织施加刺激，选择性地影响相应脑区，完成调控作用，简称 TMS (Transcranial Magnetic Stimulation)
盆底功能磁刺激	指	通过磁场产生的感应电流使神经纤维去极化，进而引起神经纤维支配的肌肉收缩，增强肌肉力量、促进血液循环，达到改善盆底肌群功能的治疗技术
新生儿脑损伤	指	新生儿临床常见疾病，包括缺氧缺血性脑病(HIE)、早产儿脑损伤、感染性脑损伤、低血糖脑损伤和代谢性脑损伤等，由围产期窒息、缺氧、出血、早产、感染、休克、严重的高胆红素血症、低血糖等不同病因引起
认知功能障碍	指	与学习、记忆、思维、判断有关的大脑高级智能加工过程出现异常，从而引起严重学习、记忆障碍，同时伴有

		失语、失用、失认或失行等改变的功能障碍
MEP	指	运动诱发电位，是刺激运动皮质在对侧靶肌记录到的肌肉运动复合电位，检查运动神经从皮质到肌肉的传递、传导通路的整体同步性和完整性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伟思医疗
公司的外文名称	Nanjing Vishe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VISHE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志愚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12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12
公司网址	www.vishee.com
电子信箱	ir@vishee.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益群	吴洁人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
电话	025-69670036	025-69670036
传真	025-69670037	025-69670037
电子信箱	ir@vishee.com	ir@vishe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伟思医疗	688580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7,026,456.31	140,114,711.73	1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35,147.28	42,830,348.73	2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48,963,224.25	40,890,222.24	1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0,186.86	27,268,309.74	-64.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024,818.06	249,248,734.98	1.51
总资产	371,802,077.31	404,217,189.87	-8.0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63	0.8356	25.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9552	0.7977	1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7	21.83	减少1.1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18.87	20.84	减少1.9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2	8.08	增加1.6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0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电刺激、磁刺激、电生理等各类产品同比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5.23%，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9.74%，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增加，经营性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64.21%，主要系适当增加经销商授信、经营规模扩大支付费用和税金相应增加所致。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28.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1,254.7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99,580.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0,423.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7,337.37	
所得税影响额	-698,870.09	
合计	4,671,923.03	

九、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1.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中国康复医疗器械行业的技术创新驱动型企业,致力于在盆底及产后康复、神经康复、精神康复等细分领域为医疗及专业机构提供安全、有效的康复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电刺激类、磁刺激类、电生理类设备、耗材及配件等康复医疗器械及产品。此外,公司还正在进行下一代磁刺激仪、康复机器人等新产品的研发。

2.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刺激类、磁刺激类、电生理类设备、耗材及配件等康复医疗器械及产品,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电刺激类产品主要包括 MyOnyx 生物刺激反馈仪、MyoTrac 生物刺激反馈仪、瑞翼生物刺激反馈仪、盆底肌电生物反馈仪等产品。应用于妇产科、盆底康复中心、康复科、理疗科、神经科、

儿保科、产后康复中心、月子会所等科室及专业机构，用于尿失禁、排便障碍、盆腔脏器脱垂、腹直肌分离、腰背痛、子宫复旧、运动功能障碍、脊髓损伤、废用性肌萎缩等疾病或症状的治疗及训练。

磁刺激类产品主要包括经颅磁刺激仪和盆底功能磁刺激仪。应用于精神科、心理科、睡眠中心、康复科、神经内科、妇产科、泌尿科、肛肠科等科室，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心境低落、焦虑、失眠等症状的辅助治疗，以及尿失禁、便秘及脑卒中后遗症等疾病或症状的治疗。

电生理类产品主要包括多参数生物反馈仪、团体生物反馈仪、表面肌电分析系统、新生儿脑电测量仪。多参数生物反馈仪和团体生物反馈仪应用于精神科、心理科、儿保科等科室，用于焦虑症、儿童多动症等精神疾病或症状的生物反馈治疗。表面肌电分析系统应用于神经科、康复科等科室，用于神经、肌肉功能的评估。新生儿脑电测量仪应用于新生儿科、新生儿重症监护病房、新生儿神经重症监护病房、新生儿门诊、母婴同室病房等，帮助临床开展新生儿脑损伤筛查、脑功能监护和脑发育评估。

耗材及配件主要包括阴道电极、直肠电极、盆底训练探头和盆底肌肉康复器。阴道电极、直肠电极、盆底训练探头，应用于妇产科、妇幼保健院、盆底康复中心、产后康复中心、肛肠科、泌尿科、妇产科、月子会所等科室及专业机构，配套电刺激或肌电生物反馈类主机使用，传递主机发出的电刺激电流或传导盆底肌电信号至主机。盆底肌肉康复器，应用于妇产科、妇幼保健院、盆底康复中心、产后康复中心以及家庭训练等，帮助分娩后或阴道肌力下降的女性锻炼阴道肌肉，提高盆底肌肉收缩能力。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和伟思云。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应用于精神科、心理科、老年科、康复科、神经内科、儿保科等，用于轻度认知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伟思云用于帮助实现产品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设备互联、信息共享、规范化临床诊疗路径、预约排班等功能。

（二）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以产品的研发、设计为重心，主要负责产品的软件开发、硬件整体方案和系统组件设计。公司的研发过程分为产品需求定义、设计输入、设计开发、设计验证、上市计划及确认、设计转移、设计确认及产品发布等多个阶段，研发完成后产品就进入量产阶段并在市场上进行销售。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计划物流部结合销售预测、库存情况、产品变更或退上市计划等因素，制定主生产计划，并根据主生产计划输出月度采购计划及采购需求。采购部依据采购需求完成采购订单的下达，并将订单下达至供应商，完成物料采购。

3.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负责产品的组装（包含软件烧录）、调试、检验。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自主生产模式。营销部门结合公司销售目标、市场需求的变化，定期制定未来几个月的销售预测；计划物流部结合销售预测、库存情况、产品变更或退上市计划等因素，制定主生产计划，并根据主生产计划，输出月度采购计划，采购部依据采购计划完成定制件、委外件等物料采购订单的下达，物料到货后由质量检验部完成物料的检验；生产部门根据主生产计划，输出月度生产计划、日生产计划，完成产品的组装、调试、检验。此外，公司会生产部分通用半成品或成品作为库存，以确保客户订单突然增加时能及时交付。

4.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采取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对经销商均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原则上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同时根据客户的采购规模及品类、历史回款情况和合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部分客户一定预收货款的比例折扣。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行业情况

1. 康复医疗器械行业分析

公司所处大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细分行业为康复医疗器械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

康复医疗器械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所处行业属“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之“4.2.2 先进治疗设备及服务”之“康复治疗设备”，公司的磁刺激等多款产品均属于目录中的重点产品。

康复医疗器械指在康复医疗中用于评测、训练与治疗，能够帮助患者评估并提高身体机能、恢复身体力量、弥补功能缺陷的医疗器具，康复医疗与预防医学、临床医学和保健医学一并被世界卫生组织称为“四大医学”。作为现代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康复医疗服务及康复医疗器械能够帮助患者加快身体机能恢复、降低复发率、减少并发症，并可节约总体治疗费用，在医疗体系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医学、经济和社会价值。

从需求上看，我国拥有庞大的产妇、精神残疾患者、神经系统疾病患者、骨关节肌肉疾病患者、老年人等需要康复的人群，衍生了巨大的康复医疗服务及康复医疗器械需求。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快、慢性病患者数量逐年增加、二胎政策放开后产妇数量的增加及其他因素的推动，我国康复医疗服务及康复医疗器械需求还将持续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2014~2018年，中国的康复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 115 亿元增长至 28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9%，增速高于医疗器械行业整体市场，预计我国康复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以 19.1%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至 2023 年的 670 亿元。

2. 公司所处电刺激类、磁刺激类、电生理类康复医疗器械行业分析

(1) 电刺激类康复医疗器械行业市场分析

电刺激治疗技术已经历了超过 50 年的快速发展，为患者提供了一种有效的康复途径，被广泛应用于盆底及产后康复、神经康复和精神康复等领域，其中以盆底及产后康复和神经康复最为主要。近年来，中国电刺激康复医疗器械市场处于良性发展中，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2014~2018 年，中国的电刺激康复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 3.2 亿元增长至 6.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9.2%，预计将以 25.6%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23 年的 20.2 亿元。

(2) 磁刺激类康复医疗器械行业分析

磁刺激技术是继电刺激技术之后发展起来并逐步得到应用的新型康复医疗技术。在中国，磁刺激康复医疗器械市场起步较晚，2016 年前后才逐步规模化推广，产品以经颅磁刺激仪、盆底功能磁刺激仪为主，临床主要应用于精神康复、神经康复和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市场规模逐渐增长。

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2014~2018 年，中国磁刺激康复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 0.4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 2.2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 53.1%。但整体而言，目前磁刺激康复治疗在国内的治疗渗透率仍较低。伴随适应症患者人群不断增长、康复治疗意识的提升、盆底磁刺激等新的临床运用的积极拓宽、行业规范化以及治疗标准化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中国磁刺激康复医疗器械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将以 52.0%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至 2023 年 17.8 亿元。

(3) 电生理类康复医疗器械行业分析

伴随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的进步以及医学信号处理技术的发展，电生理技术的精确性、可信度大大提高，电生理类技术在医疗器械中的应用愈发广泛，电生理类医疗器械行业进入成熟发展时期。电生理医疗器械的产品种类繁多，主要包括表面肌电分析、新生儿脑电分析及生物反馈仪等，被广泛应用于神经康复、精神康复、新生儿科等领域。

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2014~2018 年，中国的电生理康复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 3.6 亿元增长至 5.8 亿元，预计将以 7.9%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23 年的 8.5 亿元。

3.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分析

康复医疗器械产品种类繁多，厂商数量众多，行业呈现中小企业林立的局面，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是中国康复医疗器械行业的技术创新驱动型企业，凭借多年来对于市场的理解和投入，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发展驱动力，保持了较高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产品已在国内超过 6,000 家医疗及专业机构得到广泛应用，公司在国内已公开披露经营数据的康复医疗器械企业中收入规模排名靠前。

在公司医疗器械产品聚焦的电刺激、磁刺激、电生理等细分领域中，公司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2018 年，在国内电刺激类、磁刺激类和电生理类康复医疗器械领域，公司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7.31%、18.64% 和 4.64%。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在电刺激、磁刺激、电生理等技术平台的产品研发过程中，积累了大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涵盖生物、电子、通讯、信号处理、磁体设计、人工智能、算法、机电、控制、系统集成、临床医学等众多技术领域，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 电刺激类产品

1) 核心技术概况

类别	名称	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电气技术	多通道时序电刺激控制技术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软件著作权 1 项
	肌电触发电刺激自动阈值技术	已获软件著作权 8 项
	双向对称波刺激技术	
	对侧控制电刺激技术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传感器触发电刺激触发技术	已获软件著作权 1 项
电极技术	阴道电极设计技术	已获发明专利 2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外观设计专利 3 项
	一次性电极技术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无菌电极技术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算法技术	盆底肌电活动评估算法	已获发明专利 1 项； 软件著作权 6 项
	临床处方推送	已获软件著作权 3 项

注：单个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可能在多个核心技术中体现，下同。

2) 核心技术具体表征

名称	具体表征
多通道时序电刺激控制技术	通过多通道刺激平台，按照预设时序对不同的目标肌肉群分时给予不同频率、强度的电刺激输出，让患者被动式完成预定康复训练动作，优化功能康复体验
肌电触发电刺激自动阈值技术	通过预设肌电阈值目标，患者在预定时间内通过主动收缩肌电信号达到或高于肌电阈值，设备自动给出电刺激，通过提升患者康复过程中的主动参与度实现促进恢复的效果；自动阈值技术会根据病人实际的训练情况，自动调整肌电阈值目标，保证患者主动参与的达成率
双向对称波刺激技术	采用双向平衡波电刺激技术，保证电刺激过程的正负电荷平衡，降低电刺激疼痛感
对侧控制电刺激技术	通过识别患者健侧的肌电信号来镜像触发患侧的电刺激信号，从而完成功能性动作，对比传统电刺激方案，更有效地促进了

	肢体运动功能恢复
传感器触发电刺激触发技术	基于角度传感器等传感器来作为电刺激控制的输入反馈，结合多通道时序电刺激技术，电刺激控制平台会根据在康复训练过程的不同阶段接收传感器的反馈信号来分时触发不同通道的电刺激，完成精细复杂的康复训练动作
阴道电极设计技术	采用符合生物学的材质作为基体，以及安全、导电性能优良的材料来传导人体肌肉电信号及电刺激。电极采用导电材质嵌入模具、一体注塑成型、超声波、包胶等工艺设计，保证产品的一致性、可靠性和品质
一次性电极技术	针对市场需求，设计、生产出的一种一次性使用、低成本、较高品质的阴道电极，降低了临床使用过程中的筛查成本、感染风险和操作负担
无菌电极技术	在一次性电极技术的基础上，采用新型电极弧度设计、增加手持部位，解决了使用过程中电极旋转、脱出的问题。同时，在主要竞品中率先使用环氧乙烷灭菌技术，降低感染风险
盆底肌电活动评估算法	盆底肌电活动评估算法，能够对采集到的盆底肌电活动数据进行评估、分析、自动生成报告并解读，为盆底功能提供了一种可靠的评估方法
临床处方推送	根据评估报告解读结果和临床症状，推荐临床治疗处方，治疗处方将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生物反馈训练等多种训练方法进行针对性组合，简化了治疗流程，降低了临床操作负担

(2) 磁刺激类产品

1) 核心技术概况

类别	名称	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线圈散热技术	变频风冷技术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液冷密封技术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靶点定位技术	无线磁触发双通道 MEP 技术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运动阈值自动识别及治疗过程中监测技术	已获软件著作权 1 项
磁体设计	高强度磁体线圈设计技术	已获外观专利 3 项
电源设计	高电流磁体电源设计	
小型化设计	小型化磁刺激平台	

2) 核心技术具体表征

名称	具体表征
变频风冷技术	采用高效的风冷技术和变频控制技术，风扇的转动频率会随实时温度智能调节，满足高强度 24 小时不停歇的磁刺激使用需要，保证临床应用的稳定性
液冷密封技术	采用磁刺激线圈内部的中空设计，进行液冷循环流动传递热量，实现磁刺激线圈冷却。线圈内部大空间的液路设计使得线圈冷却散热效率较高
无线磁触发双通道 MEP 技术	采用双无线技术，利用磁场输出同步触发 MEP 进行肌电诱发电位采集，低于 100 μ s 的触发延时可以保证肌电诱发电位实时性采集；肌电模拟信号经过数模转化后通过 wifi 将信号传输到电脑

	显示,提升了使用便捷性的同时大大降低了环境的工频干扰,提升了设备的抗干扰能力
运动阈值自动识别及治疗过程中监测报警技术	基于无线双通道 MEP 技术,软件内置运动阈值自动识别算法,辅助操作人员快速测定运动阈值、确定 M1 区,进行定位刺激靶点。同时,在治疗过程中,还可进行电生理安全监测以及报警,及时通知操作人员进行处理
高强度磁体线圈设计技术	采用独特的铁芯线圈技术,保证磁场强度的同时大幅提高能量转化效率,提升了磁场聚焦度,可以降低非目标区域的不适感
高电流磁体电源设计技术	磁体线圈瞬间大电流的电源设计保证高强度磁场产生,能够满足设备连续 100Hz 高频率、6Tesla 高强度的输出要求
小型化磁刺激平台	便携式小型化设计,为产品的小型化和普及化奠定基础

(3) 电生理类产品

1) 核心技术概况

类别	名称	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系统及网络	团体生物反馈治疗系统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软件著作权 1 项
	分布式中间链技术	已获软件著作权 2 项
	集中监护系统平台	已获软件著作权 2 项
电气技术	穿戴式电生理设备平台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便携式电生理放大器设计	已获发明专利 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算法技术	多种智能算法	已获发明专利 1 项
	心理素质训练评估软件技术	已获软件著作权 1 项
	视听整合连续测试软件技术	已获软件著作权 1 项

2) 核心技术具体表征

名称	具体表征
团体生物反馈治疗系统	通过无线联网形式集中 20 位病人集体训练,并形成竞争机制,可节省治疗师资源,增强生物反馈训练效果
分布式中间链技术	采用分布式数据传输和同步技术平台,保障分布式的海量视频和脑电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同步,例如 24 小时连续脑电和视频数据同步偏差不大于 1 秒
集中监护系统平台	适用于多种电生理信号以及脑电的集中监护平台,提供科室的电生理数据集中监护和远程监护方案
穿戴式电生理设备平台	适应精神病患者人群的安全可靠的穿戴式多参数电生理信号平台,成为相应的生物反馈治疗产品的技术基础平台
便携式电生理放大器设计	采用低功耗便携式放大器,支持肌电、HRV 等多种电生理参数,

	成为开发相应生物反馈治疗产品的技术基础平台
多种智能算法	基于大数据的多种电生理数据自动分析处理算法，包括脑电的背景自动识别、睡眠觉醒周期自动判别、爆发抑制和惊厥识别等
心理素质训练评估软件技术	能够进行静息状态、特殊压力状态下的评估，进行个体化的心理调节技能训练和团体交互式生物反馈训练，具有呼吸放松、渐进性肌肉放松、冥想、音乐治疗、竞争性团体训练和合作性团体训练等多种临床治疗方案
视听整合连续测试软件技术	通过视觉、听觉等方法，对患者的视听整合能力进行测试，用于对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患儿的评估

(4) 其他核心技术产品

1) 核心技术概况

名称	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计算机化的认知矫正治疗系统	已获软件著作权 4 项
物联化多端数据自动融合	已获软件著作权 4 项

2) 核心技术具体表征

名称	具体表征
计算机化的认知矫正治疗系统	计算机化的认知矫正治疗系统，应用现代计算技术的声光、图像和智能技术，为认知功能障碍患者提供简单易行的，寓教于乐的康复训练方法
物联化多端数据自动融合的云 平台	通过伟思云实现伟思治疗设备的物联化，打通信息自动融合通道，实现公司设备的远程管理和工程服务的质量提升；为客户提供更加方便的病患管理、转诊、设备预约、家庭治疗、数据分析等解决方案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1 项、国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3 项、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 项、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1 项。其中，报告期内，新增授权专利 28 项；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新增国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 项。

(1) 新增授权专利 28 项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	------	------	-----	------	-----	-----	------

1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921435779.4	一种磁刺激线圈的密封结构	2019.08.31	10年	原始取得
2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921005910.3	一种免拆式线圈切换磁刺激器	2019.06.30	10年	原始取得
3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921435787.9	一种支持热插拔防冲击保护电路	2019.08.31	10年	原始取得
4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921435788.3	一种用于康复机器人的电源管理系统	2019.08.31	10年	原始取得
5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921435786.4	一种基于NMOS管的宽电压输入的直流降压电路	2019.08.31	10年	原始取得
6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921175345.5	一种基于多轴机器人视觉动态跟踪的磁刺激系统	2019.07.24	10年	原始取得
7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921435781.1	一种用于磁刺激线圈的循环液冷系统	2019.08.31	10年	原始取得
8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921409418.2	一种脚底多点压力测量组件、测量鞋和足部装置	2019.08.27	10年	原始取得
9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922436847.5	一种防逆流双电源切换电路	2019.12.30	10年	原始取得
10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621.2	一种用于脑电采集的生物反馈仪	2019.08.05	10年	原始取得
11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921435782.6	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	2019.08.31	10年	原始取得
12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921584811.5	一种浮动式磁刺激治疗座椅	2019.09.23	10年	原始取得
13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921435783.0	一种阴道电极	2019.08.31	10年	原始取得
14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921728419.3	一种用于外骨骼机器人腿部长度调节的锁紧装置	2019.10.15	10年	原始取得
15	伟思医疗	外观设计	ZL201930475536.2	医疗推车	2019.08.30	10年	原始取得
16	伟思医疗	外观设计	ZL201930409684.4	信号采集生物反馈仪	2019.07.30	10年	原始取得
17	伟思医疗	外观设计	ZL201930597741.6	医疗电刺激装置	2019.10.31	10年	原始取得
18	伟思医疗	外观设计	ZL201930361005.0	产后及盆底康复阴道电极	2019.07.08	10年	原始取得
19	伟思医疗	外观设计	ZL201930360668.0	阴道电极(1)	2019.07.08	10年	原始取得
20	伟思医疗	外观设计	ZL201930506790.4	外骨骼康复步行训练机器人	2019.09.16	10年	原始取得
21	伟思医疗	外观设计	ZL201930710680.X	医疗刺激线圈(1)	2019.12.19	10年	原始取得

22	伟思医疗	外观设计	ZL201930710961.5	医疗刺激线圈(2)	2019.12.19	10年	原始取得
23	伟思医疗	外观设计	ZL201930710844.9	医疗刺激线圈(3)	2019.12.19	10年	原始取得
24	伟思医疗	外观设计	ZL202030114673.6	电极收纳盒	2020.03.30	10年	原始取得
25	伟思医疗	外观设计	ZL202030072962.4	康复减重步行训练车	2020.03.06	10年	原始取得
26	伟思医疗	外观设计	ZL202030072720.5	外骨骼步行康复训练机器人	2020.03.06	10年	原始取得
27	伟思医疗	外观设计	ZL202030147134.2	脉冲磁恢复仪	2020.04.14	10年	原始取得
28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921233738.7	一种用于康复训练的外骨骼机器人的减重装置	2019.07.31	10年	原始取得

(2) 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2020SR0607379	伟思好翼 Magbelle 系列脉冲磁恢复仪软件[简称: Magbelle]V1.0	好翼电子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新增国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 项

序号	持有单位	编号	核发机关	产品名称	产品及型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伟思医疗	苏械注准 20202090142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物刺激反馈仪	生物刺激反馈仪(型号、规格: XformerKids、Xformer100、Xformer200、SA9801、SA9802、SA9803、SA9804、SA9805、SA9806、SA9808、SA9816、)	2020.02.07	2025.02.06
2	伟思医疗	苏械注准 20202090146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	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型号、规格: VET-M、VET-N)	2020.02.10	2025.02.09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 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5,265,656.6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15,265,656.6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9.7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电刺激类	1,960.00	333.85	1,561.53	瑞翼 II 生物刺激反馈仪完成了部分型号的上市；瑞翼 III 生物刺激反馈仪处于设计开发阶段；MyOnyx 生物刺激反馈仪取得了医疗器械注册证，完成了部分型号的上市	扩增电刺激产品系列，新增微电流刺激、智能方案推荐技术，满足更多临床使用需求	具有区别于竞品的基于肌电评估报告智能方案推荐功能，降低了临床报告解读以及选择对应治疗方案的难度	应用于妇产科、康复科及非医疗机构，用于压力性尿失禁、盆腔器官脱垂、脑瘫以及产后盆底功能恢复或治疗
2	磁刺激类	2,376.50	175.19	1,475.30	下一代磁刺激仪产品开发项目处于设计开发阶段；脉冲磁修复仪完成开发并上市	多通道线圈无需手动切换，刺激靶点自动跟踪实现精准输出，优化治疗效果	自动跟踪定位帽技术属同行业首创	应用于妇产科、康复科、精神科及非医疗机构，用于压力性尿失禁、急迫性尿失禁、盆腔器官脱垂、脑卒中后运动功能障碍、抑郁症及产后盆底功能恢复或治疗
3	电生理类	850.00	47.68	876.05	集中监护版已上市	实现新生儿脑功能集中监护解决方案	高并发数据和视频同步，实现医生远程诊断	新生儿科多台设备床边集中监护
4	康复机器人 类	3,185.00	676.15	2,175.72	外骨骼机器人产品进入注册程序；运动康复机器人进入样机设计验证阶段	形成核心结构、算法、评估、控制等技术，完成注册上市，实现量产	开发了对侧控制及主被动多模态训练模式，提高康复效果；多种智能控制算法，提高产品体验感	应用于康复科、康复专科医院、骨科等，协助截瘫患者进行步行康复训练和辅助行走；协助脑卒中患者进行运

								动康复，解放治疗师
5	耗材类	176.00	125.25	125.25	重复使用电极产品开发项目取得注册证变更；一次性使用无菌电极产品处于设计开发阶段	优化产品形态，提高人体贴合度与操作便利；取得产品注册证并上市	区别同行其他产品的头部弯曲水滴形设计，符合女性生理结构。两侧导电部分凸出，更好的贴合人体组织。尾部手柄的设计能够防转并方便使用者的拿取要求	应用于妇产科及非医疗机构，用于盆底神经肌肉受损，引起压力性尿失禁、器官脱垂、性功能障碍、盆腔慢性疼痛等多种盆底功能障碍的评估与治疗
6	其他类	1,190.00	168.45	353.29	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 I 代升级产品完成设计开发并上市；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 II 代产品处于设计开发阶段；智慧云产品完成部分功能开发并上线	形成初步的伟思云布局，且智慧云部分功能已上市	针对单机设备和内网系统引入到云平台，方便维护，更为更新到全云平台架构做铺垫；运用云平台主流技术和互联网行业的运营模式，融入医疗行业，颠覆传统运营模式。与同行业相比处于领先水平	应用于妇产科、康复科、精神科、非医疗机构及个人
合计	/	9,737.50	1,526.57	6,567.14	/	/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9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9.6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元)	10,193,875.6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元)	112,428.32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	28	28.28
本科	58	58.59
大专及以下	13	13.13
合计	99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20-29岁	37	37.37
30-39岁	50	50.51
40-49岁	11	11.11
50岁及以上	1	1.01
合计	99	100.00

注: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人员薪酬合计/(报告期各月研发人数之和/6)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2019年期末数	2019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数较2019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15,353,739.44	4.13	932,231.85	0.23	1,546.99	主要系公司对经销商授信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915,069.20	1.05	1,760,271.84	0.44	122.41	主要系上市发行费用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1,838.53	0.46	1,046,294.33	0.26	64.57	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
预收款项	3,632,700.85	0.98	71,015,891.04	17.57	-94.88	主要系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	41,079,992.02	11.05	-	-	-	主要系2020年

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
----	--	--	--	--	--	---------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技术平台的建设和积累保证了产品线的快速迭代和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业已搭建起了电刺激、磁刺激、电生理等先进技术平台，并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核心技术，近年来公司持续投入建设康复机器人技术平台，并已拥有了系列相关技术积累，为公司未来拓展以外骨骼康复机器人为核心的系列运动康复机器人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凭借技术平台的优势，公司得以围绕具体的细分市场应用领域，不断快速推出适用的新产品和升级技术，保持公司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同时涵盖电刺激、磁刺激、电生理等多平台技术积累，也保障了公司能够针对同一细分市场提供多元化的产品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 持续的研发投入、完善的研发体系及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

公司的产品及技术研发主要由产品中心和研发中心负责，公司建立有完善的设计开发控制流程，对产品需求定义、设计输入、设计开发、设计验证、上市计划及确认、设计转移、设计确认及产品发布等多个阶段进行控制。公司拥有一支多学科、多层次、结构合理的研发和技术团队，能够依据项目需要配备专业的项目经理、项目系统工程师及跨部门的项目团队，保证项目的可靠运行。通过跨部门协作，从源头上保证公司的产品研发以市场实际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最新的技术动态、终端用户的反馈、竞争产品的情况等，确定公司的产品开发策略。同时，公司采取选、用、育、留相结合的人才发展策略，持续不断地对研发进行投入，保证公司研发体系的活力和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1,526.57 万元，同比增长 34.9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其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志愚长期致力于康复医疗器械领域的研究与开发，主导公司多项重点产品项目的研发工作，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先后获得 11 项专利。公司研发轮值首席技术官黄河长期从事医疗器械研发，于 2016 年加入公司，熟悉脑机接口、电生理信号处理、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在国内外发表论文超过 20 篇，负责国家科技部和江苏省科技厅的康复机器人重点研究计划课题。研发经理高飞于 2010 年加入公司，在电刺激、磁刺激技术方面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研发部总监仇凯于 2008 年加入公司，对于医疗法规注册、软件开发、生物反馈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产品部总监刘文龙于 2014 年加入公司，负责磁刺激、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的临床试验，对于生物反馈、认知矫正、磁刺激的产品及临床应用也有着丰富的经验。

3. 学术推广体系、服务体系优势

与传统及成熟的医疗器械市场不同，康复医疗器械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医疗机构及医生对康复医疗器械在临床上的应用及相应理论体系的认识和理解需要公司提供完善的学术培训和售后服务支持。

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创立了系统立体的学术推广培训体系和针对不同阶段（售前、售后）、不同对象（医生、治疗师）、不同领域（盆底及产后、神经、精神）、不同形式（专题工作坊、学术沙龙、科室会）的学术推广项目。同时，公司和国内外的学术组织及中国知名医生合作，推动了新技术在医疗机构的普及和推广。公司建立了具备专业临床应用知识、产品知识和营销知识的专业营销支持团队，提供全程医学支持、市场专业推广、多级多元培训、临床运营指导、客户体验回访、售后客服等服务，建立了完善的营销支持系统，为公司健全服务体系、促进产品销售、保障产品治疗效果和形成良好市场口碑提供强大的基础支撑。

4. 渠道网络、市场及品牌优势

公司已建立一套以核心经销商为主体的、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体系，目前公司与全国数百家经销商形成了广泛而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搭建起完善的产品营销网络体系。同时，公司产品终端销售覆盖国内 30 个省份、直辖市及自治区，覆盖的终端医疗及专业机构超过 6,000 家，已建立了一个相对广泛的终端网络，并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和品牌形象，为公司技术的高效市场转换和新产品推广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5. 合理的组织架构、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和体系并引进优秀的人才，支持公司的快速增长。公司根据多年积累的业务经验，设置了合理紧凑的组织架构，构建了研发中心、产品中心、运营中心、营销中心和职能中心等部门，能够协同高效地开展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活动。在面向市场服务客户的目标指导下，公司设计了预算管理体系、关键绩效指标管理体系、培训体系等运行体系，以保证公司运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时，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建立了有效的人才激励体系。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依据年初制订的发展规划、预决算方针，持续推动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国内疫情及经济环境变化，医疗器械行业监管趋势变化，充分发挥公司在研发创新、采购生产、质量管控、学术推广和售后服务等多方面的综合优势，加强产品迭代和品牌推广，提高研发与营销体系灵活性，推进运营流程精益化与内部控制规范化，开展企业文化和人才梯队建设，持续提升产品市场认可度，打造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37,180.2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02.48 万元。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稳健。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02.65 万元，同比增长 12.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3.51 万元，同比增长 25.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6.32 万元，同比增长 19.74%。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优化销售网络体系，灵活开展学术推广活动

公司持续拓展以核心经销商为主体、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体系，强化与全国数百家经销商广泛而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不断完善产品营销网络体系，对经销商及其市场推广活动进行全方位的培训、技术支持和组织管理。加强经销商准入管理，设定科学合理的考核门槛指标，维护公司经营管理秩序，约束经销商依法依规开展商业活动。

受疫情影响，医疗设备专业展会和专科学术年会停办，为了更好地服务临床客户，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情况下开展各种小型学术推广活动，并通过网络渠道进行了多场医学交流。报告期内，磁电联合专项沙龙、产后康复专项沙龙成为最重要的推广形式，极大促进了公司产品在局地知名度的提升。接下来公司将结合疫情的变化，采取更加灵活多变的形式，进行线上推广加线下覆盖，继续在重点市场组织精准度更高的专题学术活动，实施大客户驻点临床培训，参加国家级专科品牌年会、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和部分省级医疗器械展会等，并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情况下召开公司品牌会议。

（二）加强研发平台建设，推行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依托产品中心和研发中心搭建的研发体系平台，对目标市场、产品的社会需求、业务增长需求、公司竞争优势、市场现有技术和公司技术现状、产品发展趋势、资源和经济效益等多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分析，从制定产品的具体设计要求入手，凭借电刺激、磁刺激、电生理、康复机器人等专业技术团队，完成产品的设计、验证、注册、专利成果的申报等工作。跨部门的研发体系从源头上保证公司的产品研发以市场实际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最新的技术动态、终端用户的反馈、竞争产品的情况等，确定公司的产品开发策略。

公司将市场的需求分析融入产品的设计理念，坚持研发和设计以康复效果更明显、适应人群更广、配戴更便捷、使用更安全可靠为目标，保证产品在研发成功后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鼓励相关人员的研发积极性、提升研发水平，公司执行了研发激励绩效考核机制，根据项目完成的进度、完成质量、难易程度、创新力度与市场反馈等多种考核因素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评价，并根据考核结果，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相应的奖惩，激励员工在研发过程中勇于创新、敢担重任。

（三）强化质量体系管控，保障供应链流程稳定

公司严格遵循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以提高管理效益为目标，注重质量技术人员的培训。全面贯彻和推行质量控制体系，建立起科学、规范、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机制，确保质量方针的贯彻落实和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维护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从而全面提升生产和质量管理水平。

公司围绕需求预测、库存管理和供应商评价三个方面，建立了动态协调机制，使生产所需的零部件、原材料能够及时高效流转，实现产品交付时间的精准性。同时，持续开展关键零部件备选供应商梯队的建设，以优化供应商结构与供应链的稳定。针对疫情引发的电子元器件交付风险，公司供应链中心及时识别并完成了风险备货，保证电子元器件价格的稳定性与及时交付。

公司在营运管理中采用关键指标控制，尤其在生产管理、材料管理、客户技术支持和设备运行表现方面设定了一系列的关键指标，覆盖了质量、效率、成本和安全等众多方面。公司按月、季和年跟踪各项指标的执行情况，并根据统计结果和客户反馈进行内部讨论，制定出关键指标的改进要求和优化方向。报告期内，公司营运继续保持较高水准，生产制造缺陷率、产品交付按时率、物料成本控制等指标均保持良好水平。

（四）落实人才发展战略，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开发与培养，致力于实现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人才战略。报告期内，公司人才管理向着更规范、更稳定、更高效的目标前进。

公司采取选、用、育、留相结合的人才发展策略，健全和完善创新奖励机制，提升对科研创新人才的吸引力。有计划、多途径的扩宽人才引进渠道，吸收行业内拥有资深研发经验的前沿技术人才。加强和国内一流院校、研究机构以及行业专家的合作交流，最大限度地盘活外部人才资源。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人才的成长，通过新员工定向培养、在职员工培训等方式，结合有效的岗位实践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打造与员工能力相符的职业发展上升通道，形成了公司自上而下的创新激励氛围。深化专业技术职级体系，在产品、研发、医学等诸多领域，培养并提拔了一批技术过硬、能力突出、向心力强的专业人才队伍。通过强化培训、考核、竞争机制，契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助力公司业务持续、稳步的向前发展。

二、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研发风险

公司是中国康复医疗器械行业的技术创新驱动型企业，行业技术创新和市场推广应用的竞争，要求公司不断地进行技术升级迭代，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并针对下游市场应用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升级迭代，可能会导致公司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的研发投入不能取得预期的技术成果并形成产品，或者新产品由于生产工艺、原材料供应等原因无法实现产业化，或者新产品无法顺利完成注册，

或者新产品不能得到市场认可并顺利导入市场，则公司的研发投入可能达不到预期的效益，公司存在一定的研发成果转化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确保公司的产品研发以市场需求为研发创新导向，持续完善设计开发控制流程，审慎应对研发过程中可能的各种风险。

（二）经营风险

1. 进口采购风险

公司生产的部分型号的生物刺激反馈仪、多参数生物反馈仪和表面肌电分析系统等产品使用的编码器和信号处理器等原材料主要来自于加拿大供应商 TT 公司。若未来公司不再向 TT 公司采购部件或 TT 公司经营策略调整或更换合作方，或由于我国和加拿大的进出口政策变化、外汇管制、汇率大幅波动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足量、保质地取得相关原材料，将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平台的建设和积累，保证产品线的快速迭代和竞争力，不断提高自身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与加拿大供应商 TT 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伙伴关系，形成较强的合作粘性，实现共赢发展。

2. 经销管理风险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和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采取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销商数量的增加，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也在不断加大。如果公司未来对经销商管理不当，可能会出现经销商市场推广活动与公司的目标不一致的情形，或者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的情形，或者经销商与公司、终端客户发生纠纷等情形，从而导致经销商无法有效进行市场推广和终端客户服务，使公司的品牌和声誉受损，并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优化营销渠道，强化经销商管理及考核机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不断提升经销商的合规与风控意识，有效防范经销管理风险。

（三）行业风险

国家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调整。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监管规定以及相关标准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而公司不能在经营上及时调整以适应相关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持续关注并研究行业政策，做好战略布局，积极应对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四）宏观环境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性扩散，可能导致经济发展停滞，消费紧缩、投资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及时制定应对预案，积极应对疫情可能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02.65 万元，同比增长 12.07%；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63.51 万元，同比增长 25.2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896.32 万元，同比增长 19.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302.4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0463 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7,026,456.31	140,114,711.73	12.07
营业成本	40,888,433.83	37,657,816.94	8.58
销售费用	32,357,381.75	33,773,302.04	-4.19
管理费用	13,687,785.52	11,947,894.94	14.56
财务费用	-147,133.24	420,798.96	-134.97
研发费用	15,265,656.60	11,315,541.90	3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0,186.86	27,268,309.74	-6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7,775.23	-7,786,956.98	-4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44,535.08	-37,040,000.69	48.8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电刺激、磁刺激、电生理等各类产品同比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疫情影响导致市场推广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员工薪酬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研发投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适当增加经销商授信、经营规模扩大支付费用和税金相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固定资产付款进度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股利较上期增加、偿还借款所致。

2. 其他

（1）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2019 年期末数	2019 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数较 2019 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94,411,273.06	52.29	244,353,396.51	60.45	-20.44	主要系本期支付股利所致
应收账款	15,353,739.44	4.13	932,231.85	0.23	1,546.99	主要系公司对经销商授信增加
预付款项	3,390,423.08	0.91	3,412,962.43	0.84	-0.66	保持稳定
其他应收款	365,330.49	0.10	319,936.86	0.08	14.19	主要系人员增加其他代垫款项-公积金增加所致
存货	33,877,535.56	9.11	31,533,310.51	7.80	7.43	主要系疫情期间适当增加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915,069.20	1.05	1,760,271.84	0.44	122.41	主要系上市发行费用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00,015,334.20	26.90	101,322,864.18	25.07	-1.29	保持稳定
无形资产	18,527,906.07	4.98	19,241,073.44	4.76	-3.71	保持稳定
长期待摊费用	223,627.68	0.06	294,847.92	0.07	-24.15	主要系本年无新增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1,838.53	0.46	1,046,294.33	0.26	64.57	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大
应付账款	9,992,918.25	2.69	10,483,718.85	2.59	-4.68	保持稳定
预收款项	3,632,700.85	0.98	71,015,891.04	17.57	-94.88	主要系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41,079,992.02	11.05				主要系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
应付职工薪酬	12,351,434.23	3.32	16,540,504.41	4.09	-25.33	主要系本期仅计提半年度奖金，上年期末数计提了整年度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5,764,045.39	4.24	15,440,795.47	3.82	2.09	保持稳定
其他应付款	18,959,830.52	5.10	18,155,493.44	4.49	4.43	保持稳定
长期借款			4,000,000.00	0.99		因借款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	2.42	10,000,000.00	2.47	-10.00	上半年偿还了到期的500万借款
递延收益	2,626,495.22	0.71	3,716,778.46	0.92	-29.33	主要系销售返利减少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9,743,294.04	9,857,578.37

上述资产受限的原因为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好翼电子	公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500,000.00	24,670,083.88	18,540,960.41	22,641,271.32	305,922.02
好乐医疗	公司产品的销售	100.00	5,000,000.00	11,965,389.52	11,380,714.30	1,131,416.00	-14,026.64
中科伟思	机器人项目的研发	77.24	30,000,000.00	23,831,490.87	23,593,333.81	0.00	-1,078,341.15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召开当日公司未上市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尚未上市。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胡平	备注 1	2020 年 3 月 2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监事石玉岭、韩卓	备注 2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核	备注 3	2019 年 12 月 1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心技术人员仇凯、高飞、黄河、刘文龙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离职后 6 个月内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阳和投资、志明达投资	备注 4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张展、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杨育琴、周东耀、郑桂华	备注 5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	备注 6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	备注 7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王志愚、独立董	备注 8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事外)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	备注 9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	备注 10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胡平	备注 11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和投资	备注 12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阳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	备注 13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股东连庆明	备注 14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伟思医	备注 15	2019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疗		12月10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6	2019年12月10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	备注 17	2019年12月10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伟思医疗	备注 18	2019年12月10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	备注 19	2019年12月10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	备注 20	2019年12月10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伟思医疗	备注 21	2019年12月10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	备注 22	2019年12月10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	备注 23	2019年12月10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致行动人志达投资						
	其他	伟思医疗	备注 24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	备注 25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王志愚外）	备注 26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	备注 27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	备注 28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	备注 29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胡平	备注 30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和投资	备注 31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	阳和投	备注 32	2019 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联交易	资的一致行动人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		12月10日；长期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除王志愚外）、监事（除胡平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除王志愚外）	备注 33	2019年12月10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伟思医疗	备注 34	2019年12月10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35	2019年12月10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	备注 36	2019年12月10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伟思医疗	备注 37	2019年12月10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	备注 38	2019年12月1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际控制人王志愚		日；长期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	备注 39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王志愚外）	备注 40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	备注 41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	备注 42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	备注 43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	备注 44	2020 年 3 月 18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	备注 45	2019 年 11 月 25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伟思医疗	备注 46	2019 年 12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胡平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 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2:**公司股东、监事石玉岭、韩卓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3:

公司股东、核心技术人员仇凯、高飞、黄河、刘文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前已取得的股份。

(2) 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

备注 4:

公司股东阳和投资、志明达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5:

公司股东张展、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杨育琴、周东耀、郑桂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关于股份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 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关于股份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8: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王志愚、独立董事外）关于股份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9: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

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备注 1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备注 1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胡平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备注 1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和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备注 13:

阳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

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备注 14:

公司股东连庆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备注 15:

伟思医疗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备注 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备注 1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参照《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控股股东各项义务和责任，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企业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备注 18:

伟思医疗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如下: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将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购回其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购回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备注 19: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如下: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

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购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备注 2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如下:

(1)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购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备注 21:

伟思医疗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2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2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24:

伟思医疗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或“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 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备注 2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2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王志愚外）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2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作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28: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2)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3)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4)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5) 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 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7) 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29: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2) 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3)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4) 本企业不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 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或者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6) 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30: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胡平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2)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3)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4)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5) 本人不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 本人承诺在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7) 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3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和投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2) 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3)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4) 本企业不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 本企业承诺在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6) 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32:

阳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2)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3)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4)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5) 本人不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 本人承诺在作为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7) 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33:

公司董事（除王志愚外）、监事（除胡平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除王志愚外）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

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2)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3)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4)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5) 本人不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 本人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7) 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34:

伟思医疗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3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3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37:

伟思医疗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 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 38: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 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 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 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 39: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本企业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 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 4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王志愿外)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 本人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 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 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 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 4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 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 1) 单独或与第三方,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 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3) 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 “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 指由其①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 或②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 或③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备注 4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①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③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 “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①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②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③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备注 4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承诺如下:**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现有一项不动产,坐落于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9 幢,用途为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其他辅助设施、车库。伟思医疗在该栋大楼内开展日常办公、科技研发、组装调试等活动,并且该栋大楼也是伟思医疗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作为伟思医疗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本人作出如下确认并承诺:

(1) 前述不动产的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利瑕疵。

(2) 如监管部门认为伟思医疗在前述不动产开展组装调试、募投项目实施等活动改变了土地用途的、不符合城市规划相关要求,导致伟思医疗无法继续在前述不动产中开展前述活动且必须搬迁时,本人将协助伟思医疗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合规场所,本人愿意且有能力和伟思医疗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3) 本承诺不可撤销。

备注 4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承诺如下:**

鉴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做出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产权瑕疵、实际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等），并影响相关主体使用该等土地和/或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相关主体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损失。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

备注 4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关于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备注 46:**伟思医疗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如下:**

为建立和健全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公司特承诺如下：

(1) 公司制定本规划主要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2) 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4) 股票股利

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2)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3)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本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 1 笔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法院受理了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无效行政纠纷一案。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18）京 73 行初 7274 号”行政判决书，根据前述行政判决书相关内容，公司相关诉求被驳回，如不服本判决，当事人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据此，公司对前述判决结果表示不服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行政上诉状》。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企业。

公司生产主要包括整机装配、调试、检验等环节，除日常办公大楼人员的洗漱及冲厕废水、餐厨废水等生活废水，生活垃圾、废包装等固体废物外，无其他主要环境污染物。生活废水排入园区统一规划设计的雨污分流系统，进入专业污水处理厂；固定废物进行垃圾分类，在园区物业的监督管理下，投放至其指定的分类集中地点，后由园区指定的单位清运。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生产运营，符合环保方面的相关规定。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约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3 号），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7,086,667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68,346,667.00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7,086,667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51,260,000 股增加至 68,346,667 股。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1.0463 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7848 元(按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报告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9552 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7164 元(按 2020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9361 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9.2550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其中,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包含 转融 通借 出股 份的 限售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王志愚	0	26,961,547	52.60	-	-	无	0	境内自然 人
胡平	0	11,227,132	21.90	-	-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南京志达投资管理 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	0	5,667,943	11.05	-	-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 药产业投资有限公 司	0	3,509,488	6.85	-	-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南京志明达企业管 理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	0	1,260,000	2.46	-	-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张展	0	999,796	1.95	-	-	无	0	境内自然 人
连庆明	0	451,993	0.88	-	-	无	0	境内自然 人
苏彩龙	0	444,896	0.87	-	-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黎晓明	0	172,990	0.34	-	-	无	0	境内自然 人
石壮平	0	148,151	0.29	-	-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不适用				-	人民币普通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志愚与胡平签署了《委托投票协议》； 2、王志愚为南京志达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南京志达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王志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3、连庆明为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4、苏彩龙为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5、黎晓明为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6、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报告期末公司未上市，公司股份未流通且未达到限售条件。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411,273.06	244,353,396.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353,739.44	932,231.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90,423.08	3,412,962.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5,330.49	319,936.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877,535.56	31,533,310.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15,069.20	1,760,271.84
流动资产合计		251,313,370.83	282,312,11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015,334.20	101,322,864.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527,906.07	19,241,073.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3,627.68	294,84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1,838.53	1,046,29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488,706.48	121,905,079.87
资产总计		371,802,077.31	404,217,189.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92,918.25	10,483,718.85
预收款项		3,632,700.85	71,015,891.04
合同负债		41,079,992.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351,434.23	16,540,504.41

应交税费		15,764,045.39	15,440,795.47
其他应付款		18,959,830.52	18,155,493.44
其中：应付利息		13,062.50	22,351.3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780,921.26	141,636,403.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26,495.22	3,716,77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6,495.22	7,716,778.46
负债合计		113,407,416.48	149,353,181.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260,000.00	51,2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98,803.95	19,298,803.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277,914.59	25,277,914.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7,188,099.52	153,412,01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3,024,818.06	249,248,734.98
少数股东权益		5,369,842.77	5,615,273.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8,394,660.83	254,864,00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1,802,077.31	404,217,189.87

法定代表人：王志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益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莉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564,681.72	194,267,136.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187,102.36	237,896.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09,318.08	3,212,145.99
其他应收款		348,583.85	309,603.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0,873,749.61	30,014,065.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15,781.37	1,347,482.66
流动资产合计		207,599,216.99	229,388,331.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785,345.21	31,785,345.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854,235.46	101,138,941.3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352,271.52	11,515,532.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7,563.71	281,50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209.55	245,36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502,625.45	144,966,692.48
资产总计		351,101,842.44	374,355,023.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534,307.31	9,650,434.61
预收款项		3,615,830.85	65,744,629.84
合同负债		37,863,352.65	
应付职工薪酬		10,215,281.36	13,133,310.67
应交税费		15,655,135.11	14,682,861.72
其他应付款		18,188,915.91	17,893,704.01
其中：应付利息		13,062.50	22,351.3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072,823.19	131,104,940.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82,637.54	2,649,709.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2,637.54	6,649,709.15
负债合计		106,455,460.73	137,754,65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260,000.00	51,2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032,507.81	23,032,507.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277,914.59	25,277,914.59
未分配利润		145,075,959.31	137,029,951.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4,646,381.71	236,600,37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1,101,842.44	374,355,023.73

法定代表人：王志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益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莉莉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7,026,456.31	140,114,711.73
其中：营业收入		157,026,456.31	140,114,711.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059,873.91	96,853,603.31
其中：营业成本		40,888,433.83	37,657,816.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07,749.45	1,738,248.53
销售费用		32,357,381.75	33,773,302.04
管理费用		13,687,785.52	11,947,894.94
研发费用		15,265,656.60	11,315,541.90
财务费用		-147,133.24	420,798.96
其中：利息费用		276,181.99	483,164.90
利息收入		451,386.73	88,579.87
加：其他收益		5,971,554.57	3,459,769.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9,580.36	2,085,512.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6,577.64	-228,639.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241,139.69	48,577,750.73
加：营业外收入		1,334,203.13	991.99
减：营业外支出		23,321.77	97,737.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552,021.05	48,481,005.30
减：所得税费用		8,162,304.22	6,092,503.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89,716.83	42,388,501.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89,716.83	42,388,501.6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35,147.28	42,830,348.7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430.45	-441,847.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389,716.83	42,388,501.6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635,147.28	42,830,348.7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430.45	-441,847.0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63	0.83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王志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钟益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莉莉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6,308,784.08	134,028,960.09
减:营业成本		42,233,581.11	39,858,897.37
税金及附加		1,992,196.98	1,607,320.11
销售费用		26,184,667.36	27,689,577.59
管理费用		13,417,241.89	11,369,146.12
研发费用		13,454,444.84	8,592,833.68
财务费用		-109,898.32	437,918.35
其中:利息费用		276,181.99	483,164.90
利息收入		406,942.39	65,638.58
加:其他收益		5,411,102.56	3,294,828.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7,410.19	1,604,298.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1,382.09	-226,203.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43,680.88	49,146,190.54
加:营业外收入		1,334,202.59	991.53
减:营业外支出		21,081.15	33,497.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656,802.32	49,113,684.25
减:所得税费用		8,751,730.14	6,614,006.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05,072.18	42,499,677.6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05,072.18	42,499,677.6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905,072.18	42,499,677.6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王志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钟益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莉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207,514.31	143,119,475.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79,839.19	3,136,268.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1,305.39	7,736,22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768,658.89	153,991,965.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427,755.60	49,853,710.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98,902.96	37,291,10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82,535.56	19,578,25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99,277.91	20,000,58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008,472.03	126,723,65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0,186.86	27,268,30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500,000.00	58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9,580.36	2,085,51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599,580.36	584,585,512.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57,355.59	9,872,46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5,500,000.00	58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157,355.59	592,372,46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7,775.23	-7,786,956.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144,535.08	34,185,470.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4,5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44,535.08	37,540,00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44,535.08	-37,040,000.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42,123.45	-17,558,647.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353,396.51	162,232,201.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411,273.06	144,673,553.63

法定代表人：王志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益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莉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667,702.72	132,942,733.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96,935.62	3,023,361.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2,940.31	7,707,68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427,578.65	143,673,77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11,023.54	48,889,191.1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64,551.11	28,086,88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09,634.91	17,947,638.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14,598.42	17,122,70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99,807.98	112,046,42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7,770.67	31,627,34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3,500,000.00	41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7,410.19	1,604,298.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067,410.19	413,604,298.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53,100.98	9,853,46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3,500,000.00	425,554,5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153,100.98	435,407,99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5,690.79	-21,803,701.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144,535.08	34,185,470.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44,535.08	34,685,47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44,535.08	-34,685,470.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02,455.20	-24,861,82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267,136.92	124,421,210.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564,681.72	99,559,387.46

法定代表人：王志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益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莉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260,000.00				19,298,803.95				25,277,914.59		153,412,016.44		249,248,734.98	5,615,273.22	254,864,008.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260,000.00				19,298,803.95				25,277,914.59		153,412,016.44		249,248,734.98	5,615,273.22	254,864,008.20
三、本期增											3,776,083.08		3,776,083.08	-245,430.45	3,530,652.63

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635,147.28		53,635,147.28		-245,430.45		53,389,716.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859,064.20		-49,859,064.20		-49,859,064.20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3. 对 所有 者(或 股东) 的分 配										-49,859,064.20		-49,859,064.20		-49,859,064.20
4. 其 他														
(四) 所有 者权 益内 部结 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1,260,000.00				19,298,803.95				25,277,914.59		157,188,099.52		253,024,818.06	5,369,842.77	258,394,660.83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260,000.00				19,365,627.85				15,252,021.68		101,549,492.30		187,427,141.83	8,730,346.76	196,157,48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	51,260,000.00				19,365,627.85				15,252,021.68		101,549,492.30		187,427,141.83	8,730,346.76	196,157,488.59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6,823.90								-66,823.90	-2,787,706.10				-2,854,530.00
(三) 利润分配													-37,829,880.00	-37,829,880.00				-37,829,8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829,880.00	-37,829,880.00				-37,829,88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1,260,000.00				19,298,803.95				15,252,021.68		106,549,961.03		192,360,786.66	6,000,793.59	198,361,580.25

法定代表人：王志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益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莉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260,000.00				23,032,507.81				25,277,914.59	137,029,951.33	236,600,37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260,000.00				23,032,507.81				25,277,914.59	137,029,951.33	236,600,37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46,007.98	8,046,007.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905,072.18	57,905,072.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859,064.20	-49,859,064.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859,064.20	-49,859,064.2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260,000.00				23,032,507.81				25,277,914.59	145,075,959.31	244,646,381.71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260,000.00				23,032,507.81				15,252,021.68	84,626,795.09	174,171,32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260,000.00				23,032,507.81				15,252,021.68	84,626,795.09	174,171,32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69,797.63	4,669,797.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499,677.63	42,499,677.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829,880.00	-37,829,8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829,880.00	-37,829,88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260,000.00				23,032,507.81				15,252,021.68	89,296,592.72	178,841,122.21

法定代表人：王志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益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莉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南京伟思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伟思”）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伟思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由自然人王志愚和胡平共同出资成立，总部位于江苏南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217994654。

本公司属医疗器械行业。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电刺激类、磁刺激类、电生理类设备、耗材及配件等康复医疗器械及产品。此外，公司还正在进行下一代磁刺激仪、康复机器人等新产品的研发。

本财务报表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0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3 家公司分别为好翼电子、好乐医疗和中科伟思。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期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

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类似风险特征（如账龄）进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应收账款的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损失率的计提比例估计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账款，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对于其他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类似风险特征（如账龄）进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应收账款的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估计如下：

账 龄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 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 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总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

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②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

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0%~5%	2.375~1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生产及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6%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6%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专利及专有技术	5~10 年
办公软件	10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项 目	受益期
字库使用权	3 年
房屋装修费	5 年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

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

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3)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产品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安装的产品，在终端客户验收报告签署时，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公司确认收入。

对于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的产品，以货物发出后，经销商或经销商指定的终端客户等签收时，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公司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

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延。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详见 44 之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告相关情况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品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353,396.51	244,353,396.51	-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932,231.85	932,231.85	-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3,412,962.43	3,412,962.43	-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其他应收款	319,936.86	319,936.86	-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31,533,310.51	31,533,310.51	-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760,271.84	1,760,271.84	-
流动资产合计	282,312,110.00	282,312,110.00	-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01,322,864.18	101,322,864.18	-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19,241,073.44	19,241,073.44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294,847.92	294,847.9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6,294.33	1,046,294.3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905,079.87	121,905,079.87	-
资产总计	404,217,189.87	404,217,189.87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0,483,718.85	10,483,718.85	-
预收款项	71,015,891.04	1,649,969.64	-69,365,921.40
合同负债		69,365,921.40	69,365,921.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应付职工薪酬	16,540,504.41	16,540,504.41	-
应交税费	15,440,795.47	15,440,795.47	-
其他应付款	18,155,493.44	18,155,493.44	-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分保账款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41,636,403.21	141,636,403.21	-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长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3,716,778.46	3,716,778.4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16,778.46	7,716,778.46	-
负债合计	149,353,181.67	149,353,181.67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260,000.00	51,26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19,298,803.95	19,298,803.95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25,277,914.59	25,277,914.59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153,412,016.44	153,412,016.4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49,248,734.98	249,248,734.98	-
少数股东权益	5,615,273.22	5,615,273.22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254,864,008.20	254,864,008.2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404,217,189.87	404,217,189.87	-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新准则”)，根据新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原预收账款中的货款在合同负债中列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267,136.92	194,267,136.9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237,896.77	237,896.77	-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3,212,145.99	3,212,145.99	-
其他应收款	309,603.67	309,603.67	-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存货	30,014,065.24	30,014,065.24	-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347,482.66	1,347,482.66	-
流动资产合计	229,388,331.25	229,388,331.25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31,785,345.21	31,785,345.2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1,138,941.37	101,138,941.37	-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11,515,532.50	11,515,532.50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281,507.15	281,507.1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366.25	245,366.2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966,692.48	144,966,692.48	-
资产总计	374,355,023.73	374,355,023.73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650,434.61	9,650,434.61	-
预收款项	65,744,629.84	1,433,177.47	-64,311,452.37
合同负债		64,311,452.37	64,311,452.37
应付职工薪酬	13,133,310.67	13,133,310.67	-
应交税费	14,682,861.72	14,682,861.72	-
其他应付款	17,893,704.01	17,893,704.01	-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31,104,940.85	131,104,940.85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2,649,709.15	2,649,709.1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9,709.15	6,649,709.15	-
负债合计	137,754,650.00	137,754,650.00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260,000.00	51,26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23,032,507.81	23,032,507.81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277,914.59	25,277,914.59	
未分配利润	137,029,951.33	137,029,951.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6,600,373.73	236,600,37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4,355,023.73	374,355,023.7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新准则”), 根据新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将原预收账款中的货款在合同负债中列报。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伟思医疗	15
好翼电子	20
好乐医疗	20
中科伟思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好翼电子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即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 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母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332000015), 有效期三年; 到期复审后, 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2001879), 有效期三年; 到期复审后, 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2002173), 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优惠政策。

2) 本公司子公司好乐医疗、好翼电子符合《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有关规定, 企业所得税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年应纳税所得

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94,411,273.06	244,353,396.5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94,411,273.06	244,353,396.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5,921,202.22
1 至 2 年	224,667.59
2 至 3 年	52,793.00
3 年以上	59,190.00
合计	16,257,852.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57,852.81	100.00	904,113.37	5.56	15,353,739.44	1,049,755.71	100.00	117,523.86	11.20	932,231.85
	其中：									
账龄组合	16,257,852.81	100.00	904,113.37	5.56	15,353,739.44	1,049,755.71	100.00	117,523.86	11.20	932,231.85
合计	16,257,852.81	100.00	904,113.37	5.56	15,353,739.44	1,049,755.71	100.00	117,523.86	11.20	932,231.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5,921,202.22	796,060.11	5.00
一至二年	224,667.59	22,466.76	10.00
二至三年	52,793.00	26,396.50	50.00
三年以上	59,190.00	59,190.00	100.00
合计	16,257,852.81	904,113.37	5.5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523.86	786,589.51	-	-	-	904,113.37
合计	117,523.86	786,589.51	-	-	-	904,113.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一	1,718,300.00	一年以内	10.57%	85,915.00
客户二	1,217,950.00	一年以内	7.49%	60,897.50
客户三	761,000.00	一年以内	4.68%	38,050.00
客户四	632,900.00	一年以内	3.89%	31,645.00
客户五	570,650.00	一年以内	3.51%	28,532.50
合计	4,900,800.00		30.14%	245,040.0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90,423.08	100.00	3,412,962.43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390,423.08	100.00	3,412,962.4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一	独立第三方	1,488,782.30	一年以内	43.91%
供应商二	独立第三方	373,560.97	一年以内	11.02%
供应商三	独立第三方	253,287.00	一年以内	7.47%
供应商四	独立第三方	238,091.00	一年以内	7.02%
供应商五	独立第三方	214,700.00	一年以内	6.33%
合计		2,568,421.27		75.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65,330.49	319,936.86
合计	365,330.49	319,936.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227,114.38
1 至 2 年	166,190.9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6,269.05
合计	419,574.3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5,135.92	58,190.92
员工备用金	-	510.30
其他代垫及应收款	354,438.43	305,491.37
合计	419,574.35	364,192.5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7,986.68		26,269.05	44,255.73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988.1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7,974.81		26,269.05	54,243.8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4,255.73	9,988.13	-	-	-	54,243.86
合计	44,255.73	9,988.13	-	-	-	54,243.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员工	其他代垫及应收款	176,157.06	一年以内 66,157.06 元, 一至二年 110,000.00 元	41.98	14,307.85
公积金	其他代垫及应收款	149,748.32	一年以内	35.69	7,487.42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3,695.92	一年以内 6,945 元 一至二年 46,750.92 元	12.80	5,022.34
南京明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其他代垫及应收款	26,269.05	四至五年	6.26	26,269.05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9,440.00	一至二年	2.25	944.00
合计		415,310.35		98.98	54,030.6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80,797.86	-	12,080,797.86	6,616,460.27	3,230.17	6,613,230.10
库存商品	4,874,990.27	-	4,874,990.27	5,260,588.73	1,658.70	5,258,930.03
发出商品	11,646,711.80	-	11,646,711.80	16,030,830.12	-	16,030,830.12
半成品	4,462,745.21	-	4,462,745.21	2,028,797.94	5,996.61	2,022,801.33
委托加工物资	221,140.42	-	221,140.42	694,698.57	-	694,698.57
在产品	591,150.00	-	591,150.00	912,820.36	-	912,820.36
合计	33,877,535.56	-	33,877,535.56	31,544,195.99	10,885.48	31,533,310.5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30.17	-	-	3,230.17	-	-
库存商品	1,658.70	-	-	1,658.70	-	-
半成品	5,996.61	-	-	5,996.61	-	-
合计	10,885.48	-	-	10,885.48	-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562.07	1,609.89
增值税留抵税额	472,957.39	338,442.91
待摊房租物业费	10,161.07	49,216.93
预缴所得税	-	35,953.39
上市发行费用	3,246,981.09	1,061,320.75
其他	184,407.58	273,727.97
合计	3,915,069.20	1,760,271.84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0,015,334.20	101,322,864.1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0,015,334.20	101,322,864.18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生产及研发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5,833,013.95	1,767,445.25	4,595,816.88	9,202,465.21	111,398,741.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4,680.87	-	729,403.46	198,736.97	2,152,821.30
(1) 购置	-	-	729,403.46	198,736.97	928,140.43
(2) 在建工程转入	1,224,680.87	-	-	-	1,224,680.8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2,563.11	62,563.11
(1) 处置或报废				62,563.11	62,563.11
4. 期末余额	97,057,694.82	1,767,445.25	5,325,220.34	9,338,639.07	113,488,999.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064,294.46	1,667,683.46	926,706.95	2,417,192.24	10,075,877.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987,379.22	11,389.52	491,461.08	966,993.30	3,457,223.12
(1) 计提	1,987,379.22	11,389.52	491,461.08	966,993.30	3,457,223.12
3. 本期减少金额				59,434.95	59,434.95
(1) 处置或报废				59,434.95	59,434.95
4. 期末余额	7,051,673.68	1,679,072.98	1,418,168.03	3,324,750.59	13,473,665.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0,006,021.14	88,372.27	3,907,052.31	6,013,888.48	100,015,334.20
2. 期初账面价值	90,768,719.49	99,761.79	3,669,109.93	6,785,272.97	101,322,864.1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204,340.00	10,014,150.95	2,469,595.35	23,688,086.3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75,313.07	75,313.07
(1) 购置	-	-	75,313.07	75,313.0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204,340.00	10,014,150.95	2,544,908.42	23,763,399.3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46,761.63	2,290,635.65	809,615.58	4,447,012.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284.33	549,752.55	124,443.56	788,480.44
(1) 计提	114,284.33	549,752.55	124,443.56	788,480.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61,045.96	2,840,388.20	934,059.14	5,235,493.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743,294.04	7,173,762.75	1,610,849.28	18,527,906.07
2. 期初账面价值	9,857,578.37	7,723,515.30	1,659,979.77	19,241,073.4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字库使用权	262,055.84	-	56,154.18		205,901.66
房屋装修费	13,340.77	-	7,276.80		6,063.97
其他	19,451.31	-	7,789.26		11,662.05
合计	294,847.92	-	71,220.24		223,627.68

其他说明：

无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958,303.33	139,776.09	161,721.24	21,550.70

存货跌价准备	-	-	10,885.48	1,549.89
销售返利	1,196,860.56	172,914.06	1,973,690.56	272,757.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389,863.75	1,408,479.56	5,002,911.30	750,436.68
可弥补亏损	13,376.47	668.82	-	-
合计	11,558,404.11	1,721,838.53	7,149,208.58	1,046,294.3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90	58.35
可抵扣亏损	11,488,215.74	9,090,719.49
合计	11,488,269.64	9,090,777.8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583,446.00	583,446.00	
2023 年	3,852,348.53	3,852,348.53	
2024 年	4,654,924.96	4,654,924.96	
2025 年	2,397,496.25		
合计	11,488,215.74	9,090,719.4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9,992,918.25	10,483,718.85
合计	9,992,918.25	10,483,718.8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632,700.85	1,649,969.64
合计	3,632,700.85	1,649,969.64

注：期初余额与上年末金额的差异-69,365,921.40元，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销售款	41,079,992.02	69,365,921.40
合计	41,079,992.02	69,365,921.40

注：期初余额与上年末金额的差异 69,365,921.40 元，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商品销售款	-28,285,929.38	主要系公司适当放开信用政策以及发出商品减少所致
合计	-28,285,929.3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300,380.25	40,842,090.90	44,791,036.92	12,351,434.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44,692.27	944,692.27	-
三、辞退福利	240,124.16	154,568.81	394,692.97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540,504.41	41,941,351.98	46,130,422.16	12,351,434.2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00,380.25	37,260,614.65	41,209,560.67	12,351,434.23
二、职工福利费	-	1,754,556.32	1,754,556.32	-
三、社会保险费	-	683,991.19	683,991.1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93,032.50	593,032.50	-
工伤生育保险费	-	90,958.69	90,958.69	-
四、住房公积金		1,123,339.00	1,123,33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589.74	19,589.74	
合计	16,300,380.25	40,842,090.90	44,791,036.92	12,351,434.2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916,061.60	916,061.60	-
失业保险费	-	28,630.67	28,630.67	-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944,692.27	944,692.2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128,389.00	4,658,685.72
企业所得税	6,180,551.58	5,509,161.91
个人所得税	4,302,669.12	4,457,237.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386.26	326,108.00
教育费附加	208,133.05	232,934.28
房产税	241,509.32	241,509.33
其他税金	411,407.06	15,158.70
合计	15,764,045.39	15,440,795.47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3,062.50	22,351.39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8,946,768.02	18,133,142.05
合计	18,959,830.52	18,155,493.44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062.50	22,351.39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3,062.50	22,351.3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7,335,191.69	11,500,450.46
保证金及押金	9,115,000.00	5,933,283.40
其他暂收及应付款	2,496,576.33	699,408.19
合计	18,946,768.02	18,133,142.0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00,000.00	1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9,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	4,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	4,000,000.00

上述借款公司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并由王志愚、高宝时提供担保。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研发项目补助	1,743,087.90	555,000.00	868,453.24	1,429,634.66	研发补助尚未使用

销售返利	1,973,690.56	57,300.00	834,130.00	1,196,860.56	经销商尚未使用
合计	3,716,778.46	612,300.00	1,702,583.24	2,626,495.2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脑卒中康复机器人关键技术	91,034.71	135,000.00		74,422.82		151,611.89	与收益相关
脑卒中康复机器人系统的集成与应用	4,570.37	420,000.00		791.95		423,778.42	与收益相关
敏捷型助老助残外骨骼机器人关键技术研发	741,431.47	-		301,552.71		439,878.76	与收益相关
盆底疾病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304,912.60	-		2,104.13		302,808.47	与收益相关
助老助残下肢外骨骼机器人系统研发与产业化	601,138.75	-		489,581.63		111,557.1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43,087.90	555,000.00		868,453.24		1,429,634.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260,000.00	-	-	-	-	-	51,26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298,803.95	-	-	19,298,803.9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9,298,803.95	-	-	19,298,803.9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277,914.59	-	-	25,277,914.5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5,277,914.59	-	-	25,277,914.5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412,016.44	101,549,492.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3,412,016.44	101,549,492.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35,147.28	99,718,297.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025,892.9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49,859,064.20	37,829,88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188,099.52	153,412,016.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6,545,595.09	40,768,400.41	139,377,054.86	37,597,288.72
其他业务	480,861.22	120,033.42	737,656.87	60,528.22
合计	157,026,456.31	40,888,433.83	140,114,711.73	37,657,816.94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4,670.99	728,374.25
教育费附加	617,622.13	520,267.32
房产税	483,018.67	451,529.82
其他	42,437.66	38,077.14
合计	2,007,749.45	1,738,248.53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531,066.70	19,183,214.82
市场推广费	3,856,675.51	5,878,364.13
交通差旅费	2,345,970.30	2,092,589.61
售后费用	1,928,837.37	1,959,349.04
业务招待费	788,274.63	683,509.61
物流费	902,171.74	1,441,387.16
其他	1,004,385.50	2,534,887.67
合计	32,357,381.75	33,773,302.04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874,118.29	5,298,442.62
办公费	713,259.88	509,057.53
水电物业费	1,030,954.95	1,161,545.33
折旧及摊销	2,467,513.50	2,380,432.50
业务招待费	558,584.31	216,170.18
咨询及服务费用	982,274.89	1,079,563.33
租赁费	208,878.65	167,665.50
交通差旅费	42,695.60	235,232.57
招聘培训费	135,824.54	239,121.56
其他	673,680.91	660,663.82
合计	13,687,785.52	11,947,894.94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193,875.64	8,334,251.04
折旧及摊销	1,143,118.71	879,007.35
材料能源费	2,018,368.19	1,093,546.80
试验、认证、评审费	1,000,710.03	293,987.21
差旅费	197,098.43	329,581.34
其他	712,485.60	385,168.16
合计	15,265,656.60	11,315,541.90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6,181.99	483,164.90
利息收入	-451,386.73	-88,579.87
手续费	28,071.50	26,213.93
合计	-147,133.24	420,798.96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退税收入	3,843,885.80	3,136,268.19
其他政府补助	1,951,254.77	323,501.15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6,414.00	-
合计	5,971,554.57	3,459,769.34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 84. 政府补助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2,099,580.36	2,085,512.61
合计	2,099,580.36	2,085,512.61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96,577.64	-228,639.64
合计	-796,577.64	-228,639.64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没收保证金	1,334,000.00	0.00	1,334,000.00
其他	203.13	991.99	203.13
合计	1,334,203.13	991.99	1,334,203.13

注：没收保证金主要为没收 2019 年未完成任务经销商保证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	20,000.00	-	20,000.00
滞纳金	193.61	62,676.09	193.61
其他	3,128.16	35,061.33	3,128.16
合计	23,321.77	97,737.42	23,321.77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37,848.42	6,947,028.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5,544.20	-854,525.04
合计	8,162,304.22	6,092,503.64

(2) 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1,552,021.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232,803.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5,182.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57.50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1,778,913.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3,066.8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9,372.95
所得税费用	8,162,304.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保证金、押金	9,415,500.00	7,322,750.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451,386.73	88,579.87
收到的政府补助	1,637,801.53	323,900.00
其他	176,617.13	991.99
合计	11,681,305.39	7,736,221.8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费用	18,650,277.91	19,800,539.88
支付的保证金、押金	4,649,000.00	200,040.92
合计	23,299,277.91	20,000,580.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389,716.83	42,388,501.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796,577.64	228,639.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57,223.12	3,128,903.39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788,480.44	744,089.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220.24	48,195.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28.16	34,423.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6,181.99	483,164.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9,580.36	-2,085,51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5,544.20	-854,52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4,225.05	-10,653,737.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52,560.39	-4,058,738.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750,431.56	-2,135,095.0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0,186.86	27,268,309.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4,411,273.06	144,673,553.6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4,353,396.51	162,232,201.5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42,123.45	-17,558,647.9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4,411,273.06	244,353,396.51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4,411,273.06	244,353,396.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411,273.06	244,353,396.5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9,743,294.04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9,743,294.04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83. 套期**适用 不适用**84.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脑卒中康复机器人关键技术	36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4,422.82
脑卒中康复机器人系统的集成与应用	1,13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91.95
敏捷型助老助残外骨骼机器人关键技术研发	1,0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01,552.71
伟思盆底疾病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104.13
助老助残下肢外骨骼机器人系统研发与产业化	1,5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89,581.63
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4,500.00	其他收益	4,500.00
南京市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	350,000.00	其他收益	350,000.00

金			
2019 年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稳岗补贴	538,593.56	其他收益	538,593.56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软件谷 2019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扶持奖励奖金	9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
稳岗补贴	82,273.15	其他收益	82,273.15
稳岗补贴	1,967.05	其他收益	1,967.05
专利款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稳岗补贴	1,467.77	其他收益	1,467.77
合计	5,622,801.53		1,951,254.7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好翼电子	南京市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508室	公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好乐医疗	南京市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301室、807室、809室	公司产品的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科伟思	常州市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惠弘楼3层307室	机器人项目的研发	77.24	-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科伟思	22.76	-245,430.45	-	5,369,842.7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科伟思	16,504,006.13	7,327,484.74	23,831,490.87	126,599.94	111,557.12	238,157.06	17,587,694.99	7,902,594.93	25,490,289.92	217,476.21	601,138.75	818,614.9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科伟思	-	-1,078,341.15	-1,078,341.15	-1,392,696.71	-	-1,325,283.91	-1,325,283.91	-962,807.56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4. 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已于各附注披露。这些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本公司管理层管理及监控该等风险，以确保及时和有效地采取适当的措施。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或债务人未能履行其全部或部分支付义务而造成本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

(1)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2) 对于应收款项，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余额进行持续监控，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并审核每一单项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收回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3.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对客户的收款政策主要为预收模式，各报告期末扣除预收款项后的流动负债远小于流动资产，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故本公司流动风险较小，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高宝时	与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志愚夫妻关系
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伟思 5%以上股东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所的下属机构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志愚、高宝时	40,000,000.00	2016年9月5日	2021年9月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公司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担保余额为 900.00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9.45	249.3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使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期间	许可费用
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	中科伟思	专利及专有技术排他许可	2017.12.1-2022.12.31	107.5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3号），公司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86,6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68,346,667.00元。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1)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刺激类	72,970,952.14	19,332,529.77	64,329,716.27	17,380,031.28
磁刺激类	32,629,055.90	5,208,474.30	29,285,985.14	5,074,069.17
电生理类	19,398,596.52	4,450,477.32	16,382,790.80	4,144,576.24
耗材及配件	25,736,371.11	9,956,795.14	24,381,638.34	9,478,566.62
其他	5,810,619.42	1,820,123.88	4,996,924.31	1,520,045.41
合计	156,545,595.09	40,768,400.41	139,377,054.86	37,597,288.72

(2)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一	5,498,192.04	3.50%
2	客户二	4,746,946.89	3.02%
3	客户三	4,562,356.64	2.91%
4	客户四	4,419,873.40	2.81%
5	客户五	4,225,715.87	2.69%
	合计	23,453,084.84	14.94%

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4,799,427.22
1 至 2 年	112,500.00
2 至 3 年	52,793.00
3 年以上	59,190.00
合计	15,023,910.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23,910.22	100.00	836,807.86	5.57	14,187,102.36	312,973.12	100.00	75,076.35	23.99	237,896.77
其中：										
合计	15,023,910.22	/	836,807.86	/	14,187,102.36	312,973.12	/	75,076.35	/	237,896.7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5,023,910.22	836,807.86	5.57
合计	15,023,910.22	836,807.86	5.5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076.35	761,731.51	-			836,807.86
合计	75,076.35	761,731.51	-			836,807.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一	1,265,150.00	一年以内	8.42%	63,257.50
客户二	1,217,950.00	一年以内	8.11%	60,897.50
客户三	761,000.00	一年以内	5.07%	38,050.00
客户四	632,900.00	一年以内	4.21%	31,645.00
客户五	570,650.00	一年以内	3.80%	28,532.50
合计	4,447,650.00		29.61%	222,382.5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48,583.85	309,603.67
合计	348,583.85	309,603.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209,486.34
1 至 2 年	166,190.92
3 年以上	26,269.05
合计	401,946.3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5,135.92	58,190.92
员工备用金	-	510.30
其他代垫及应收款	336,810.39	294,614.33
合计	401,946.31	353,315.5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7,371.83		26,269.05	43,711.88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650.58			9,650.5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7,093.41		26,269.05	53,362.4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3,711.88	9,650.58				53,362.46
合计	43,711.88	9,650.58				53,362.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员工	其他代垫及应收款	176,157.06	一年以内 66,157.06 元,一至二年 110,000.00 元	43.83	14,307.85
公积金	其他代垫及应收款	132,888.28	一年以内	33.06	6,644.41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3,695.92	一年以内 6,945元一至 二年 46,750.92元	13.36	5,022.34
南京明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其他代垫及应收款	26,269.05	四至五年	6.54	26,269.06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9,440.00	一至二年	2.35	944.00
合计		398,450.31		99.14	53,187.6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785,345.21	-	31,785,345.21	31,785,345.21	-	31,785,345.21
合计	31,785,345.21	-	31,785,345.21	31,785,345.21	-	31,785,345.2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好翼电子	500,000.00	-	-	500,000.00		
好乐医疗	8,430,815.21	-	-	8,430,815.21		
中科伟思	22,854,530.00	-	-	22,854,530.00		
合计	31,785,345.21	-	-	31,785,345.2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4,953,830.77	42,051,514.11	132,809,880.67	39,798,369.15
其他业务	1,354,953.31	182,067.00	1,219,079.42	60,528.22
合计	156,308,784.08	42,233,581.11	134,028,960.09	39,858,897.3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1,567,410.19	1,604,298.36
合计	1,567,410.19	1,604,298.36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28.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1,254.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99,580.3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0,423.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98,870.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7,337.37	
合计	4,671,923.0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收入退税款	3,843,885.80	注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本公司享受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即计税软件销售收入缴纳税款超过3%的部分，按照规定可以申请退税。公司收到的软件收入退税款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金额可确定，且能够持续取得，体现公司的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因此属于经常性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7	1.0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7	0.9552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公告的原稿
--------	---

董事长：王志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